

國庫支票掛失、補發及換發注意事項

一、國庫支票掛失作業：

(一) 未逾發票日期 1 年者：

1. 由受款人或執票人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，向國庫經辦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。
2. 國庫經辦行於查明支票尚未兌付及辦妥掛失止付後，備文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送本署備查。

(二) 逾發票日期 1 年且未繳庫者：

1. 由受款人或執票人填具國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（1 份），申請書上之保證人欄位，請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填寫及簽章，並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署申請掛失止付。
2. 申請人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具保證，但應於國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上註明「如有糾紛由本機關（構）負責處理」字樣，並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。

二、國庫支票補發作業：

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國庫支票，已依規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，得填具補發國庫支票申請書（1 份）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署申請補發。

三、國庫支票換發作業：

(一) 由受款人或執票人填具換發國庫支票申請書（1 份），檢同原支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署申請換發。

(二) 申請人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，應在換發國庫

支票申請書上註明「如有糾紛由本機關（構）負責處理」字樣，並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及保證人需檢附證明文件及加蓋印章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申請人、保證人為個人，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並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
 - (2) 申請人、保證人為公司行號，請附公司行號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，並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公司行號大小章。
2. 逾發票日期 5 年之未兌國庫支票本署依規定解繳國庫。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，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、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本署申請。
3. 請留聯絡電話，以利本署承辦人因申請人填列資料或檢附證明文件疏漏時聯繫。

財 政 部 國 庫 署